

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区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十二）

2024年12月2日，我局收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核查任务，涉及我辖区1家食品经营单位的1个批次产品。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固原市原州区人人伊家超市销售的红酒检测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接到固原市市场监管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NO: SSC20240371），检验报告显示“固原市原州区人人伊家超市”销售的红酒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红酒属不合格食品。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情况。经查，当事人销售的红酒抽检不合格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致病性微生物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因当事人已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并向供货商索要了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进货票据以及红酒检测报告，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免于行政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免于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红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免于处罚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区分局

2025年3月12日

